

肖伟生态环境法行为公开道歉、 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0月16日、2025年10月29日和12月2日，我本人在东莞樟木头镇柏地柏峰二街15号501室。存在未**先**违法行**为**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工作的公司对环境法律意识薄弱，没有认真履行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。尽管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拆除了所有的设备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

